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06,732,348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2.1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8.6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289,370,062.4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车金控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株洲所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6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7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8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8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32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查阅地点.....	36
三、查阅时间.....	36
四、查阅网址.....	37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时代新材/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时代新材控股股东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66.SH，系时代新材间接控股股东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系时代新材实际控制人
中车金控	指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购邀请书》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ZHOU TIMES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华文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2,444.82 万元 ^注
本次发行前实收资本:	82,444.82 万元
注册地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6524U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	600458.SH
联系电话:	0731-22837786
传真:	0731-22837786
网址:	https://www.crrcgc.cc/sdx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股份回购，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82,453.82 万元变为 82,444.82 万元，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该股份变动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及工业与工程、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及工业与工程板块、风电板块、汽车板块和新材料板块。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8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车集团财务〔2023〕234号），中车集团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事项的总体方案。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25年4月7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5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发行过程概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6月16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2025年6月16日收盘后向115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前述115名投资者包括：①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44名投资者；②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③其他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3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其他投资者。

自《发行与承销方案》《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一日24时前（即2025年

6月18日24时前），发行人新增收到10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及附件材料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南战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董易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陈学赓
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张宇
10	宋文光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时间内（2025年6月19日（T日）上午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48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除1名认购对象不在认购邀请名单范围内，且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表达认购意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47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除6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41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上述47名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8	50,000,000	是	是

2	尹岩龙	11.74	30,000,000	是	是
3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	120,000,000	是	是
4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9	48,000,000	是	是
		12.27	49,000,000		
		11.38	50,000,000		
5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0	100,000,000	是	是
6	中节能（湖北）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	50,000,000	是	是
7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75	60,000,000	是	是
8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7	30,000,000	是	是
9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13	160,000,000	是	是
		11.75	180,000,000		
		11.50	200,000,000		
10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	50,000,000	是	是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81	100,000,000	是	是
		11.31	200,000,000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60,000,000	是	是
13	湖南战新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	30,000,000	是	是
		10.65	35,000,000		
14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30,000,000	是	是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88,000,000	无需	是
		9.80	103,000,000		
16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4	50,000,000	是	是
17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0,000,000	是	是
1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2.64	160,000,000	是	是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	30,000,000	无需	是
		10.09	34,000,000		
2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	30,000,000	是	是
21	宋文光	10.64	30,000,000	是	是
2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5	30,000,000	是	是
		11.40	32,000,000		

23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2	30,000,000	是	是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5	66,500,000	无需	是
		10.41	81,000,000		
		9.61	93,000,000		
2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15 号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6	30,000,000	是	是
2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	40,000,000	是	是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3	50,000,000	是	是
28	蒋辉	11.37	30,000,000	是	是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8	71,000,000	是	是
		10.89	107,000,000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	30,100,000	是	是
31	陈学赓	10.38	30,000,000	是	是
		9.88	45,000,000		
3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1	30,000,000	是	是
3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	60,000,000	无需	是
34	德清升华立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	30,000,000	是	是
3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64	50,000,000	是	是
36	李天虹	10.89	30,000,000	是	是
		9.60	35,000,000		
37	上海尧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山能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50,000,000	是	是
38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	60,000,000	是	是
		11.19	90,000,000		
		10.99	120,000,000		
39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	46,000,000	是	是
4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6	99,900,000	是	是
		9.59	100,000,000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	63,000,000	是	是

		11.45	99,400,000		
		10.82	127,600,000		
42	杨岳智	10.72	30,000,000	是	是
		9.72	40,000,000		
43	张宇	10.68	30,000,000	是	是
		10.31	35,000,000		
		10.06	40,000,000		
4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	30,000,000	是	是
		11.66	50,000,000		
4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5	30,220,000	是	是
		11.18	36,400,000		
4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68,000,000	无需	是
		12.11	169,400,000		
		11.88	200,000,000		
4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	76,800,000	无需	是
		12.20	101,740,000		
		11.39	200,00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732,348 股，认购总金额为 1,299,999,998.64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中车金控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以现金认购本次融资规模的 50.87%，即 54,294,745 股。中车金控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包括中车金控在内的 10 名对象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294,745	661,309,994.10	18 个月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99,999,992.40	6 个月
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3,776,683	45,999,998.94	6 个月

	司一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59,999,987.84	6 个月
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05,090	49,999,996.20	6 个月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05,090	49,999,996.20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2,922	67,999,989.96	6 个月
8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22,988	48,999,993.84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3,026	101,739,856.68	6 个月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36	13,950,192.48	6 个月
合计		106,732,348	1,299,999,998.64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中车金控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除中车金控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 130,000 万元）。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5,557,87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3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9.59 元/股与 247,334,445 股的孰低值）。

中车金控按照此次融资规模的 50.87%且不高于人民币 6.6131 亿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6,732,348 股，发行规模为 1,299,999,998.64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¹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²，即发行底价为 9.59 元/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7.0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 13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8.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 元，实际募集资

¹ 如果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²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扣除永续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股本。同时，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金净额为 1,289,370,062.47 元，将全部用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车金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中车金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 0015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时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 元。

2025 年 6 月 2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

字第 2500464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时代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106,732,3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8.6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9,936.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9,370,062.4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6,732,3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82,637,714.47 元。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监管协议类型
时代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200230952	三方监管协议
时代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0030710012	三方监管协议
时代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98983461120	三方监管协议
博戈无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2083504461	四方监管协议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06,732,34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27,084.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建洲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 (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 (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294,745 股
股份限售期	18 个月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樱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11 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210,18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出资额	1001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维）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8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湘江财富金融中心 A 座 11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72T65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776,68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中国诚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136,28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28 号湘诚万兴裙楼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GFNW7N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05,09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湘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 1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经营范围	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105,09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582,92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力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东津商务大楼 D 座（2 号楼）附楼 232-24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襄阳大厦 23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0526232779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022,988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353,02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产品“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2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LQ77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	1,145,33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车金控，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中车金控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时代新材、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与中车金控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中车金控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及《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B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3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襄阳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中车金控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其就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及认购资金来源，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认购资格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的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公司认购的时代新材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时代新材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时代新材、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不会向时代新材其他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除中车金控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时代新材、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除中车金控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证券代码：600458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车金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中车金控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新的规定或要求，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0,000	2.63%	122,084,628	13.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97.37%	809,095,872	86.89%
合计	824,448,152	100.00%	931,180,500	100.00%

注：本次新增限售股本 106,732,348 股，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97,720 股。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5.48%	-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029,078	8.01%	-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50%	-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756,410	1.18%	-
5	毛玉霞	7,750,000	0.94%	-
6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9,666	0.94%	-
7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87%	-
8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86%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04,907	0.81%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96,614	0.81%	-
合计		423,729,348	51.40%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2,494,103	31.41%	-
2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323,823	12.92%	54,294,745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136,288	1.41%	13,136,288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2,338,786	1.33%	-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10,180	0.88%	8,210,180
6	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709,666	0.83%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85,258	0.83%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445,210	0.80%	-
9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7,179,675	0.77%	-
10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070,109	0.76%	-
合计		483,593,098	51.93%	75,6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92,708.66	1,226,353.52	1,163,05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602.79	596,647.34	562,651.52
资产总计	2,049,311.44	1,823,000.86	1,725,703.92
流动负债合计	1,136,527.79	914,776.03	835,49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649.00	255,531.71	257,352.95
负债合计	1,369,176.80	1,170,307.74	1,092,84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851.66	579,470.22	552,521.06
少数股东权益	71,282.98	73,222.91	80,3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134.64	652,693.13	632,854.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05,500.74	1,753,786.71	1,503,488.03
营业成本	1,692,619.14	1,483,528.55	1,321,036.68
营业利润	52,186.38	37,458.59	24,632.65
利润总额	52,093.01	39,915.47	28,462.01
净利润	43,394.87	32,651.47	25,06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86.12	38,615.77	35,654.81
少数股东损益	-1,091.25	-5,964.30	-10,587.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37.64	79,542.85	-65,54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0.39	-39,439.06	-12,84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26	-8,176.84	50,429.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36	2,823.87	4,42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8.37	34,750.82	-23,545.3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34	1.39
速动比率（倍）	0.95	1.06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1%	64.20%	6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6%	58.54%	59.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8	7.03	6.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0	4.68	5.30
存货周转率（次）	8.31	5.55	4.68
利息保障倍数	7.04	6.69	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0.96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42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5,703.92 万元、1,823,000.86 万元和 2,049,311.4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63,052.40 万元、1,226,353.52 万元和 1,292,708.66 万元，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均超过 60%，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562,651.52 万元、596,647.34 万元和 756,602.79 万元，以公司固定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2,849.11 万元、1,170,307.74 万元和 1,369,176.80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45%、78.17%和 83.0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等。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4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1.06 和 0.95。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3%、64.20%和 66.8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长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公司的净资产将

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3,488.03 万元、1,753,786.71 万元和 2,005,500.7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4,632.65 万元、37,458.59 万元和 52,186.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654.81 万元、38,615.77 万元和 44,486.12 万元。公司依托自身集团化运作的成本优势、协同优势以及行业地位优势，在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上取得了较大进展，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

项目协办人：曹凌跃

其他项目人员：陆昊迪、陈城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唐建平、史胜、袁添玟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8

三、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雷江、林莹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欢、曹璐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国金证券已指派杨路、徐阳军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杨路：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正新材（603186）、丽岛新材（603937）IPO 项目，时代新材（600458）配股项目，山东威达（002026）、时代新材（600458）、首华燃气（300483）、亚玛顿（002623）、中曼石油（60361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中曼石油及亚玛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杨路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徐阳军：具有 2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中国南车、浙江龙盛（600352）、华正新材（603186）等 IPO 项目，耀皮玻璃（600819）、巴士股份、模塑科技（000700）、首华燃气（300483）、时代新材（600458）配股、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徐阳军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 639 号
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786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14日